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824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文海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18,594元【本金186,540元＋已結算之利息3,778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28,27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＝18,59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 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蕙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仔倩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台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	給付總額（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129,459元	100年4月28日	115年9月8日	0	0元
2	利息	57,081元	100年9月12日	115年9月8日	14.99	128,276元
小計						128,276元